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4 (編制內實缺)	普通科 2 名 英語科 1 名 美術科 1 名	111 年 8 月 23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 止；以實際到職日 起薪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ww.cjps.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一樓辦公室教務處(地址：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聯絡電話：08-7882770 轉 12。)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英語科需具備下列英語相關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十)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十一)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考試當天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下午 1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考試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一)試教：成績占 60%。每人 15 分鐘。(試教內容：普通科中年級數學、英語科高年級英語，美術科中年級藝文，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二)口試：成績占 40%。時間 8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三)報考英語專長者，具下列資格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2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2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20 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9 時 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 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採遠距視訊應試。

(三) 不開放陪考。

(四)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壹拾壹、 申訴電話：08-7882770 轉 12(潮州國小教務處)

壹拾貳、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科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3 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e-mail 信箱)。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有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四、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四 月 日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科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科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屏東縣潮州鎮育英路 31 號)(08-7882770 轉 12)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口試、試教日期/時間：111 年 7 月 日(星期)。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jps.ptc.edu.tw/>) 公告週知。
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882770 轉 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中港澳旅遊史（包括由中港澳入境或各國家經由中港澳轉機）。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_____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

(口試) 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